**中国人民大学
在职培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**

甲方: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乙方:在职培养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

丙方:在职培养硕士研究生

甲方确定丙方为2015年在职培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在职培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部学费为人民币42000元／人，由乙（或丙）方分两年付清，每学年缴纳21000元，详见财务处交费须知。
  二、培养期间，丙方的工资、价格补贴、生活补贴和医疗费用等均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开支。
  三、甲方不为丙方调转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和党团关系。培养期间甲方不负责解决丙方的住宿问题。
  四、丙方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中国人民大学的校规校纪，遵守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并严格执行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。如因学生个人原因（疾病、违规违纪等）导致学业非正常终止，甲方不退返乙方（或丙方）已缴纳的学费。
  五、丙方的培养按照甲方当年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进行。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相关规定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被授予硕士学位。
  六、丙方为在职学习，中国人民大学不负责丙方就业派遣等相关事宜。
  七、本协议书为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（甲方）中国人民大学 （乙方）：       （丙方）：

公共管理学院

（单位盖章） （单位盖章）

负责人：    负责人： 签字：

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 2016年 月 日

注：中国人民大学委托各学院盖章。
本协议书为终稿协议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动以上任何条款。签完本协议后，请将协议书原件（一式三份）于2016年2月19日前寄回（或交回）院系。